

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文件

沪洗协〔2025〕31号

关于《绿色洗涤工厂评级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网信办、教育部等部门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创发〔2025〕2号）以及《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由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牵头申报的《绿色洗涤工厂评级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经协会及标准委员会审查并讨论决定，该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与《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

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，确保标准高质量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为使立项标准的制定更具广泛性、更科学合理，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企事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或个人加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，详情可联系协会秘书处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021-63214063、13370256879 (微信同号)

联系人：戴嘉俊 13818232641

丁新强 13805612382

特此公告。



(以下无正文)